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uncma02@gmail.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 0236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申復案件審核事宜，請察照。

說 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2 月 10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511 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

理事長 詹永兆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全國聯合會
112.2.13
收文第A0338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蔡小姐  
電話：23959825#3874  
電子信箱：CHTsai@cd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院所申復處理流程

主旨：有關中醫院所「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申復案件審查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案陳貴署111年12月15日健保審字第1110672450號函辦理。
- 二、有關中醫院所「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 (一)申復案件(不包含臺灣清冠1號費用(E5012C)案件)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受理申請後，依本中心本(112)年1月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76A號函公布之流程，將申復案件資料移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轉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完成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案件資料送還疾管署區管制中心進行複審。
  - (二)續由疾管署將中醫院所申復案件審查結果與案件資料以部請辦單送交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確認並函復健保署來文單位。
  - (三)承上，配合修訂前揭申復處理流程如附件。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



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  
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指揮官 **王必勝**

# 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院所申復處理流程

